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金訴字第1566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潘柏宇

選任辯護人 蔡明和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4573號)，嗣經本院合議庭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後，由受命法官獨任裁定如下：

主 文

一、潘柏宇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二十五日起延長羈押二月。

二、具保停押之聲請駁回。

理 由

一、羈押被告，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延長羈押期間，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及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羈押之目的在於保全刑事追訴、審判、執行程序及證據，或預防反覆實施特定犯罪。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應許由法院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而為認定。此外，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具保，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

二、就諭知延長羈押部分：

(一)被告潘柏宇前因詐欺等案件起訴送審，經本院受命法官即時訊問後，認依被告之自白、同案被告王心語之指述、被害人指訴、監視器畫面截圖、對話紀錄及通聯記錄截圖、扣案物，足認被告涉犯起訴書所載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加重詐欺未遂罪、洗錢未遂等罪，均嫌疑重大，且疑似共犯多未到案，又有採取斷點措施，況被告作為監控，於員警

01 出現後，立即奔逃，終為警逮獲，足認有刑事訴訟法第10
02 1條第1項第1款、第2款之羈押禁見原因及必要，諭知自民
03 國113年10月25日起羈押禁見確定。

04 (二)本院就被告於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後，業已宣判，認被告所
05 為係犯加重詐欺未遂1罪(依想像競合關係論處後之結
06 果)。案雖未確定，仍足認被告涉犯此罪名之嫌疑重大。
07 本院於上開羈押禁見期間屆滿前，訊問被告並聽取辯護人
08 之意見後，認：除有上開事證可佐被告應予羈押之原因及
09 必要性繼續存在以外，被告原均供稱本案是第1次犯案，
10 但依卷內事證，被告於本案之前有涉犯另件加重詐欺犯罪
11 之高度可能，被告見此部卷證就當庭改稱其實當過監控
12 4、5次，可見被告所辯非可輕信，並有反覆實施詐欺犯罪
13 之情，且被告就如何加入本案詐欺集團而參與犯罪組織、
14 如何當上監控、成員間如何聯絡、有無報酬等節，所述多
15 避重就輕，與同案被告王心語否認犯行所辯，亦不相合，
16 更可認上開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仍然存在，但審酌本案訴
17 訟進度，已毋庸再禁止接見通信，爰裁定被告自114年1月
18 25日起延長羈押2月，諭知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19 三、就駁回具保停押聲請部分：

20 (一)被告及其辯護人於本院上開訊問程序聲請具保停押，理由
21 為被告希望可以出去陪家人、找工作，且被告本身有固定
22 住居所，無逃亡之虞，被告也無勾串、滅證之虞，而被告
23 所犯亦非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等詞。然被
24 告此些理由，均無從動搖本院上開認定。

25 (二)本案經查亦無應停止羈押之法定事由存在。從而，被告上
26 開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爰諭知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2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第220條，裁定如主
28 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30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徐漢堂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2 書記官 陳政燁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